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延攬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106年7月18日第55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8日第6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第6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薪資等級	月支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第十一級	83,554
第十級	81,326
第九級	79,097
第八級	76,870
第七級	74,641
第六級	72,413
第五級	70,185
第四級	67,957
第三級	65,729
第二級	63,500
第一級	61,273

額外 加給 原則	<p>專題計畫主持人除得依上開標準表區間提供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予計畫委辦補助機關(構)審定外，如若欲以特殊待遇延攬專業人才，尚得就以下指標綜合考量，於各級15%之幅度內酌予提高，超過15%者，則請提經所屬院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各該委辦補助機關(構)規定送請審定。</p> <p>(一)學經歷。 (二)學術地位。 (三)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 (四)近年來論著價值。 (五)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p>
備註：	
<p>一、表列數額為月支教學研究費標準，應按月支給，在職期間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p> <p>二、業經各計畫委辦補助機關(構)明確核定人員及教學研究費者，依各計畫委辦補助機關(構)核定標準支給。</p> <p>三、本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p>	